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沪证字[2005]第 8 号

致：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接受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国通管业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国通管业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三十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由于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5 日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系对二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进行的修改，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为保持十五日的间隔期，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推延至 2005 年 4 月 25 日召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国通管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 53 名，持有国通管业股份 41,068,636 股，均为截止至 2005 年 4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通管业股东。国通管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分别为《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

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增发新股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增发新股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增发新股的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发新股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增发新股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增发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提名何炬先生为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上述提案分别由国通管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提出，已提前三十日进行了公告，有关董事会议案的修改已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及提案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其中，现场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上述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国通管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采用的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鲍金桥

二 五年四月二十五日